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督查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加挂驻看守所检察室牌子)。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六)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

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七)第六检察部(保留法警大队牌子)。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

活动；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八)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加挂驻看守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法警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聚焦中心，坚持服务大局。强力攻坚“扫黑除恶”，“专班”模式打击黑恶势力等犯罪17件64人，从快起诉辖区首起单某

恶势力团伙案，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治理，办理尹某黑社会案受中央督导组肯定。深挖线索34件，起诉一名涉黑民警获刑7年，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力保障“三大攻坚”，全面提前介入金融案件，实行100%风险研判，快速追捕“国盈”系列案4名嫌疑人，集中开展专项防范宣传，有效稳控社会风险。稳妥办结生态环境部督办的“紫金山污染案”，联合开展“蓝天”行动18次，督促解决辖区工程扬尘污染。做实群众七日回复制，采用第三方听证化解矛盾，院领导包案处置复杂信访案10余起，支持弱势群体讨薪起诉89人。聚力护航民营经济，建立会商办案机制，办理某小微企业不起诉案入选全省以案释法好案例，快速办结陶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被省院刘检批示肯定，获评全国执检精品案件。与区工商联会签“服务民企实施方案”，发布“十项承诺”，院领导带队进企送法20次，举办民企开放日、产权保护等活动5次。

二是充分履职，做实四大检察。提升刑事检察“质量”，全年审查批捕起诉数同比上升14%，稳妥办结市院指定管辖的本市邪教类、涉外类案件12件31人，集中快捕借“医疗项目”诈骗老年人犯罪77人。刑事监督立案数同比上升60%，纠正漏捕漏诉上升2.3倍，追捕的重大毒品案刘某获刑15年。积极应对市第三看守所转型升级、押量倍增形势，强化安全防范监督，确保国庆70周年、四中全会等重要时段监管安全。扩大民行检察“增量”，健全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机制，帮助民营企业查清“被负担”180万元债务事实，对某公司“一房二卖”系列案准确提出

再审建议，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加大民事审执活动常态监督，再审建议数上升 4.5 倍，采纳率 70%。加强行政监督，推进依法行政。释放公益诉讼“能量”，办理公益诉讼案 111 件，深入开展“食药禁止令”专项行动，监督 66 名涉罪人员被列入黑名单。拓展办结“等”外案件 16 件，推动跨区清理黑加油点，主动调查市区盲道无障碍设施“失灵”问题，全市首次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所提对策被市政协提案采用。发挥未检品牌“力量”，依法认定尤某某“软暴力”下正当防卫案被省院刘检批示肯定，办理蒋某某网络猥亵儿童案入选最高法、全国妇联优秀案例。承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国性研讨会，“向阳花工作室”帮教事例被团中央“点赞”。职校生犯罪调研材料被省委娄书记等省领导先后批示，荣获省委办公厅“2019 年度优秀信息”。

三是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动能。“捕诉一体”显成效，稳步形成捕诉一体化、职能专业化、管理扁平化办案模式，同步构建扫黑除恶、阳光未检等多个专业化办案团队。健全案前预查、同步检查、案后评查的运行体系，稳步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试点经验被高检院推广。“认罪认罚”更高效，健全分案轮案、审查办案、流程管理机制，构建移送、阅卷、出庭“三集中”诉讼模式，全市率先适用认罪认罚程序办结李某涉黑等复杂案件，办理的张某故意伤害案入选全省认罪认罚十大典型案例。“智慧检务”助长效，科学运用政法协同、案管数据“两平台”，实现案件程序、实体管理“双同步”，退查率下降 10%。

四是锤炼精兵，强化队伍建设。思想育检强根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检视问题上找深找实，在检察履职上立改立行，在凝心聚神上用心用力，充分激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正能量，在全区高质量发展年度综合考评中获一等奖。素质兴检强本领，常态推行干警“周六学习”、业务小课堂等培训方式，以案释法、案例评选、文书评比制度化开展。申报市以上课题 11 个，全年信息工作排名全省第一，全面提升履职能力。阳光促检强规范，在律师工委设立全市首个区级“诉讼监督联络点”，代表委员面对面联络 69 次，再次获评“江苏省文明单位”称号。

第二部分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8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17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726.54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53.69	四、经营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6.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00.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码					计	费			
合计		4,884.38	4,884.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40.25	3,440.25						
20404	检察	3,440.25	3,440.25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3.25	2,573.2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67.00	86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0	13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80	135.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5.80	13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86	107.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86	10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86	10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47	1,20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47	1,20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41	313.41						
2210202	提租补贴	887.06	887.0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96.75	4,170.21	726.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3.69	2,727.14	726.54			
20404	检察	3,303.69	2,577.14	726.54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7.14	2,577.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26.54		726.5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0	13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80	135.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80	13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0	10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0	106.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80	10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47	1,20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47	1,20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41	313.41				
2210202	提租补贴	887.06	887.0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8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53.69	3,453.6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0	135.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6.80	106.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00.47	1,200.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84.38	本年支出合计	4,896.75	4,896.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3.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1.07	201.0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3.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097.82	总计	5,097.82	5,097.8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96.75	4,170.21	726.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3.69	2,727.14	726.54
20404	检察	3,303.69	2,577.14	726.54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7.14	2,577.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26.54		726.5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0	13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80	135.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80	13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0	10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0	106.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80	10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47	1,20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47	1,20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41	313.41	
2210202	提租补贴	887.06	887.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70.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7.18
30101	基本工资	365.54
30102	津贴补贴	1,321.57
30103	奖金	953.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8.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4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96
30201	办公费	17.9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7

30206	电费	20.74
30207	邮电费	14.9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67
30211	差旅费	9.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3.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8.3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0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78
30305	生活补助	300.7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96.75	4,170.21	726.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3.69	2,727.14	726.54
20404	检察	3,303.69	2,577.14	726.54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7.14	2,577.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26.54		726.5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0	13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80	135.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80	13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0	10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0	106.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80	10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47	1,20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47	1,20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41	313.41	
2210202	提租补贴	887.06	887.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170.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7.18
30101	基本工资	365.54
30102	津贴补贴	1,321.57
30103	奖金	953.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8.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4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96
30201	办公费	17.9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7
30206	电费	20.74
30207	邮电费	14.9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67
30211	差旅费	9.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3.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8.3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0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78
30305	生活补助	300.7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9		19.83		19.83	0.56	3.55

相关统计数：

合计						
----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6.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96
30201	办公费	17.9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7

30206	电费	20.74
30207	邮电费	14.9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67
30211	差旅费	9.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3.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8.3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

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 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注：1、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097.8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47.02万元，减少8.06%。其中：

(一) 收入总计5097.8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884.3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646.54万元,减少11.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为检察院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00万元，为检察院开展检察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检察院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近两年都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检察院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近两年都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0.0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

项收入，主要为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取得的非税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1.08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非税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213.44万元，主要为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办案业务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5097.82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3453.6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其他检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48.21万元，减少11.49%。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减少和项目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4.65万元，增长90.8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房贴等增长。

3. 卫生健康(类)支出106.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24万元，减少0.22%。主要原因是医疗费用基本持平。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200.4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7.38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房贴比例小幅增加。

5.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

是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结余。

6. 年末结转和结余201.07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办案经费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4884.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84.38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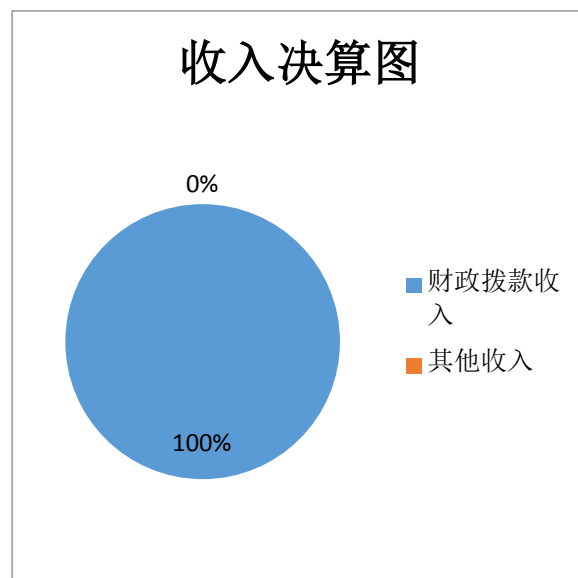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4896.7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170.21万元，占85.16%；项目支出726.54万元，占14.84%；经营支出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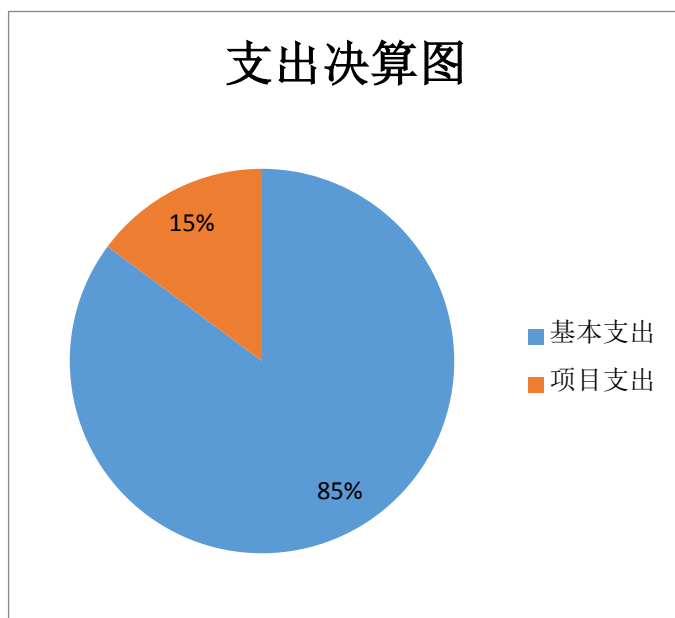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097.8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33.10万元，减少7.8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4896.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336.57万元，支出决

算为489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2%。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97.01万元，支出决算为257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和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2万元，支出决算为72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余的使用。

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余的使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3.74万元，支出决算为1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房贴等经费的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4.21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费用小幅上升。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41.64万元，支出决算为31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70%。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67.98万元，支出决算为88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房贴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70.2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863.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06.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96.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6.41万元，减少6.61%。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成本的

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70.2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863.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06.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9.8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7.25%；公务接待费支出0.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比上年决算减少4.47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没有出境人员；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今年没有出境人员。全年使用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没有出境人员及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9.8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0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为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9.83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5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维修加油费用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从公车项目费用里支出，没有占行政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维修加油。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 公务接待费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1.20%，比上年决算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为来我院交流人员就餐次数比去年略微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来我院交流人员就餐次数很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6万元，接待3批次，35人次。主要为接待泰州市姜堰区检察院2次（法学辩论赛），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学习未检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接待：无国外公务接待。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比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为本年没有会议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本年没有会议费用支出。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未组织会议。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55万元，完成预算的118.33%，比上年决算增加0.50万元，主要原因为以专业化为主导的培训相对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方式发生改变导致培训费小幅上涨。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1个，组织培训285人次。主要为培训宣传调研、业务技能、书记员培训、党课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0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6.96万元，比2018年减少39.97万元，降低11.52%。主要原因是：缩减了项目经费，办公费和差旅费也相应缩减。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